

豫政〔2021〕28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，加快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、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，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，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进一步放权赋能，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，对标新发展阶段我省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创新机制，激励发展。全面推进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进一步理顺省、市、县级政府间财政关系，着力构建激励市县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。

（二）促进均衡，强化保障。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，培育壮大地方税源，推动省、市、县各级财政事权、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，提升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（三）简化程序，便于操作。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共享机制，简化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，形成简洁明了、操作便利的省以下财政体制。

（四）明晰责任，加强管理。优化改革方案整体设计，加强统筹推进，进一步明确省、市、县三级责任，建立更加有效的协同发展机制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全面深化省财政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。按照放权赋能的原则，财政直管县的范围由目前的 24 个扩大至全部 102 个县（市）。各县（市）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，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，市级不再参与分享；县（市）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，调整为省

与县（市）分担，市级不再分担；对改革形成的财力转移，按照保存量的原则核定划转基数。各类转移支付、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（市）；省财政直接向各县（市）调度现金，办理财政结算。

（二）调整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。除中央调库返还收入外，将适合下划的省级固定税收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到市县。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不再执行。根据中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，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%，其他财政收入省级分成 15%。省级应分成的财政收入通过财政年终上下级结算办理。支持市县增加财政收入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。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“促均衡、保基本”功能，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，帮助市县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促进县域协调发展。改进并逐步形成与省以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301

